

招标编号：N5106232022000052

# 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8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1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6232022000052

二、**招标项目：**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包含黄鹿镇、永太镇、通济镇、东北镇、回龙镇、悦来镇、玉兴镇、集凤镇、辑庆镇、兴隆镇、南华镇、富兴镇、龙台镇、继光镇。同时保障凯江镇新坪压缩中转站正常运行）；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包含广福镇、积金镇、冯店镇、仓山镇、永丰乡、太安镇、会龙镇、万福镇、普兴镇、联合镇、通山乡、柏树乡、永安镇、永兴镇、白果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响应（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中江县玄武东路 49 号 5 楼 504 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德阳市中江县上东街 4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050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12 楼 3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573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835.5 万元/年（其中，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2235.15 万元/年；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1600.35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145.70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138.09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45.16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49.67 元/吨
		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182.69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162.35 元/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本项目标的的名称：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p> <p>本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p> <p>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单价年均测算总费用的 10%。</p> <p>交款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包含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收款人：中江县财政局。</p> <p>账号：8806 0120 0034 94918。</p> <p>开户行：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非现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完成移交手续 30 日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无息退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因考核不合格终止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57330。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57330。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838-7257330。</p> <p>地 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3号1栋12楼35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57330。            地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3号1栋12楼35号。            邮编：610096。</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57330。            地址：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3号1栋12楼35号。            邮编：610096。</p> <p>采购人：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05033。            地址：德阳市中江县上东街48号。            邮编：6181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7251726。            地址：德阳市中江县玄武南路38号。            邮编：618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江县财政局进行备案。</p>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p>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货物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的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包的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1.1%；500 万—1000 万 0.8%；1000 万—5000 万 0.5%。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

---

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人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其他部分”和“开标一览表部分”三部分。

### 14.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
  - ③ 商务要求应答表；
  - 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⑤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⑥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⑦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⑧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 技术、服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技术、实施、服务方案；
  - ②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③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④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 售后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6)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 **14.4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相同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部分”、“其他部分”和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部分”。

19.3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单独密封；“其他部分”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部分”单独密封。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密封内容。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时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

---

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部分”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



---

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部分”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

---

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

---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 (1)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资格性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_\_\_包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1-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附件 1-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7、其他（如有）：\_\_\_\_\_。

**备注：**本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_\_包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 (2)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2

## 投标函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包投标。投标报价如下（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自主填写）：

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 元/吨
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 元/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部分”（开标一览表原件 2 份）。

6、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2-3

##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4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偏离情况说明”填写：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响应。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惟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_\_\_包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而我方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方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

---

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如不存在，则填“/”或“无”；如存在，则如实填写）

十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十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

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联合体如涉及，“盖章”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



---

附件 2-10（如涉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2-11（如涉及）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部分”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包含黄鹿镇、永太镇、通济镇、东北镇、回龙镇、悦来镇、玉兴镇、集凤镇、辑庆镇、兴隆镇、南华镇、富兴镇、龙台镇、继光镇。同时保障凯江镇新坪压缩中转站正常运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包含广福镇、积金镇、冯店镇、仓山镇、永丰乡、太安镇、会龙镇、万福镇、普兴镇、联合镇、通山乡、柏树乡、永安镇、永兴镇、白果乡）。</p>	
备注（如有）		
<b>投标报价</b>		
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 元/吨
	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费用	垃圾压缩转运费： 元/吨
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 2022 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	垃圾收运费： 元/吨
	垃圾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收运费： 元/吨

注：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员费用等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资格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附件 1-2]；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投标人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格式详见第三章（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附件 1-6]；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附件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

件。

2、授权代表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1）投标文件“资格部分”附件 1-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情况概述：

1. 项目名称：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按照“户分类-村收集-统一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原则，采取“收集和直运”模式。垃圾处理终极点位由县政府指定，当前为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厂，待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投入运行后运送至该厂处理。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包一）：

1.1 以塑料垃圾桶取代垃圾池，实现农村垃圾密闭堆放，减少蚊蝇滋生、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等问题。

1.2 按照全程密闭运输，确保无二次污染的要求，将垃圾转运至县政府指定的处理站点。

1.3 14个乡镇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4 负责新坪中转站的管理，需合理配置各类人员（含驾驶员），包括设施的维修、维护。新坪中转站负责压缩和转运县城区凯江镇垃圾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中转站现日处理量约为130吨，该数据仅供投标人在投标时作参考）。

#### 1、服务内容（包二）：

1.1 以塑料垃圾桶取代垃圾池，实现农村垃圾密闭堆放，减少蚊蝇滋生、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等问题。

1.2 按照全程密闭运输，确保无二次污染的要求，将垃圾转运至县政府指定的处理站点。

1.3 15个乡镇垃圾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2、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2.1 人员配置：要做到全覆盖收集转运生活垃圾，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收集员，司机按车辆数合理配置；

★2.2 设备配置（包一）：配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包括：一是配备桶身喷绘带有“XX镇（乡）-0000”编号字样的240升塑料桶20000个、660升塑料桶1000



个；二是配备车身喷绘相应垃圾分类标识的 3 吨及以上分类式垃圾车 20 辆、18 吨及以上的无渗漏压缩式垃圾车 12 辆、新坪中转站使用的 15 吨及以上垃圾车 5 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全部配置到位，交付业主验收，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按要求全部配置到位，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设备配置（包二）：配备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基本配置包括：一是配备桶身喷绘带有“XX 镇（乡）-0000”编号字样的 240 升塑料桶 20200 个、660 升塑料桶 1240 个；二是配备车身喷绘相应垃圾分类标识的 3 吨及以上分类式垃圾车 16 辆、18 吨及以上的无渗漏压缩式垃圾车 5 辆，25 吨及以上的无渗漏压缩式垃圾车 8 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全部配置到位，交付业主验收，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按要求全部配置到位，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乡镇垃圾收集运输和管理

3.1 作业标准：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到及时清运。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

3.2 作业方式：运输车辆对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运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建成的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3 作业要求：①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严禁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垃圾；②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③垃圾清运车辆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垃圾分类标识应清晰；④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标注企业名称）。运输车辆作业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3.4 新坪中转站管理（本条仅针对包一，包二不涉及）：1. 禁止在中转站内露天堆放转运垃圾；2. 无积存垃圾，做到垃圾到站日产日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压缩转运工作，每天冲洗 3 次，早中晚各一次；3. 车辆做到进出有序，合理安排垃圾安全卸载；4. 人员要熟悉机械、安全操作，负责管理维护，每天压缩清运完毕要做好设备冲洗保洁、检查性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5. 确保站内清洁有序

3.5 作业时间：为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时段原则上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若遇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应服从安排与临时调派。

## 三、商务要求

1、设备投入要求：为保障本项目投入设备及时到位，确保运营期间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

---

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须按服务要求中设备配置的内容配齐相关车辆及塑料桶，并配备相应人员，安装车载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受到采购人实时监控其定位，未按采购人要求响应设备配置及纳入采购人指定系统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塑料桶配合各乡镇摆放到相应的指定点位。车辆不强制要求为新购置车辆，但均须满足项目正常稳定运行需求。塑料桶不强制要求为新购置，但须保障正常使用，如服务期内有破损、影响使用的塑料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设备配置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后期运营中的车辆设备及人员的配置数量应能充分满足相应阶段垃圾运输需求量的需要，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车辆的配置应能满足相应垃圾种类的分类运输要求，做到垃圾分类运输标准化，车辆外观整洁统一、标识清晰；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个数以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需要为准；投入的设施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2、服务期：采购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服务期内存在 3 次（不含）以上考核不达标的，中标企业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未强制性要求采购新设备，故不对设备进行回购）；因现有收运体系模式发生更改，服务期不到 18 个月的，由政府提前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补偿。

3、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月提供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据实结算。

3.1 支付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每一自然月结束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遇到法定假期顺延下一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包括相关证明记录）；

3.2 支付审核。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结算单据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遇到法定假期顺延下一工作日），完成结算单据审核工作；

3.3 支付完成。采购人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付款工作；双方各自承担银行的手续费用。

4、采购人每月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 1。

注：以上标准“★”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 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

甲方每月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涉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项目运营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按 100 分制计算（其中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占 5%，安全文明作业占 10%，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占 70%，应急保障占 5%，环卫车辆监管平台建设占 10%，各分项按照 100 分制进行打分，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的总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 1. 中江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1.1 中江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1)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考核标准（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 5 分）
1	未成立收运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不明确的	每次扣 1 分/月
2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无健全的财务、无安全保障制度的	缺一项扣 1 分
3	(1) 未制订工作计划的；(2) 无建立健全收运监管制度；(3) 未积极配合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不力(4) 对垃圾车辆人员、装卸工人等无严格的考核奖励制度，无记录的	缺一项扣 1 分
4	未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相应保险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 (2) 安全文明作业考核标准（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 10 分）
1	工人上岗不穿工作服或反光衣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环卫车辆车容不整洁的	每车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运输车没有密封运输垃圾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0.5 分

##### (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考核标准（7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 70 分）
1	在规定的时段未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的	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点设置的塑料桶缺失、破损更换不及时，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的	每处扣 0.2 分

3	易腐烂垃圾和其它垃圾塑料桶内的垃圾存放不得超过塑料桶的 2/3 或是溢出桶外	每处扣 0.2 分
4	易腐烂垃圾和其它垃圾分类不彻底，混装运输的	每次扣 0.2 分
5	对散落在收集点地面的垃圾，跟车工未及时清扫收集的	每处扣 0.2 分
6	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的	每次扣 0.2 分
7	运输过程中违规操作，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每次扣 0.2 分
8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出现扰民，导致投诉的	每次扣 0.2 分
9	垃圾收集点未按相关规定配置垃圾塑料桶的	每处扣 0.1 分
10	收集桶未喷有垃圾分类标识和相应编号的	每处/次扣 0.1 分
11	车辆未按要求喷有垃圾分类标识和相应编号的	每辆/次扣 0.1 分
12	车辆未安装 GPS 定位，未接入环卫车辆监管平台的	每辆/次扣 0.1 分
1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0.2 分

(4) 应急保障考核 (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5 分)
1	按照应急保障作业安排严格执行，未按照作业安排及时执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5) 环卫车辆监管平台建设 (2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10 分)
1	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现有数字指挥平台相兼容，实现在线监控和调度；同时，要确保信息化管理的平稳运行，每发现一次因系统原因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每辆/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1.2 中转站运营管理考核标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仅针对于第一包)	扣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1	在中转站内露天堆放转运垃圾的	每次扣 2 分
2	出现积存垃圾，未做到垃圾到垃圾站日产日清，在规定	每次扣 2 分

	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压缩转运工作的	
3	车辆未做到进出有序、合理安排垃圾安全卸载	每次扣 2 分
4	工作人员不熟悉机械、未按安全要求操作，管理维护设施不及时，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	每次扣 2 分
5	未按要求对站内进行清洗保洁的，导致站内清洁无序，脏乱差的。	每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 2. 考核措施及运用

(1)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服务费；

(2)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不含）的，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每扣减一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计算）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例：当月得分 94.5 分，即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3) 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并扣减当月 5% 的服务费；

(4)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通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并扣减当月 10% 的服务费；

(5) 考核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减当月 30% 的服务费；

(6) 考核得分在 75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 50% 的服务费，并书面责令其立即整改；

(7)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一个协议期内（18 个月）存在 3 次考核不达标的，中标企业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未强制性要求采购新设备，故不对设备进行回购）；

(8) 被有效投诉到县级部门或媒体曝光，每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被有效投诉到市级部门，每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0 元，被有效投诉到省级及以上平台，经核实属实，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且每次需写出情况说明并落实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接收其他市县的垃圾，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混装建筑垃圾或泥土等其他非生活垃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当车生活垃圾不计收运费。

---

②乙方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按中江县已运行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③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④将该公司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联合惩戒。

（10）乙方不按书面、口头、微信、电话等要求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次扣减当月服务 500 元。

（11）不得违规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应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应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人出具评标报

---

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人书面反映。招标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

---

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人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第一包：中江县西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1、“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厂”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p> <p>2、“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3、“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p> <p>4、“新坪中转站转运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p> <p>注：1项+2项+3项+4项的报价得分之和为总报价得分。</p>	共同 评分因素
			<p>第二包：中江县中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1、“运输至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厂”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p> <p>2、“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p> <p>注：1项+2项的报价得分之和为总报价得分。</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再扣除）。</p> <p>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p>				
2	服务响应情况24%	24分	<p>第一包：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扣2.4分。扣完为止。</p> <p>注：服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服务要求”二级目录的全部内容，非实质性要求共计10条。</p> <p>第二包：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服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服务要求”二级目录的全部内容，非实质性要求共计8条。</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33%33分	<p><b>1、作业计划保障措施（12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内容包含①作业人员配置安排；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安全防范措施；⑤日常管理制度；⑥项目概况及认知情况、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6项完全满足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1分（内容错误指：不利于项目实施；作业计划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方案不详尽、不完善或明显照搬其他项目等）扣完为止。</p> <p><b>2、垃圾运输处置方案（6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垃圾运输处置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含①作业机具物料配置；②作业人员配备分工；③垃圾分类方案；④不同作业区域及气候条件下的多功能作业措施。以上4项完全满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0.7分（内容错误指：不利于项目实施；垃圾运输处置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方案不详尽、不完善或明显照搬其他项目等）扣完为止。</p> <p><b>3、内部管理体系（9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内容包含①作业人员岗前培训；②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③工作档案管理制度；④后续服务承诺；⑤作业质量目标；⑥根据考核办法对建立档案工作进行合理化建议。以上6项完全满足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0.7分（内容错误指：不利于项目实施；内部管理体系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方案不详尽、不完善或明显照搬其他项目等）扣完为止。</p> <p><b>4、应急措施（6分）</b>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内容包含①极端天气的应急措施；②重大迎检及重大节假日的应急措施；③如遇交通事故的应急措施。以上3项完全满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1分（内容错误指：不利于项目实施；应急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实施无关；方案不详尽、不完善或明显照搬其他项目等）扣完为止。</p>	共同 评分因素
4	项目组 人员配置 15%	<p><b>1、项目负责人（5分）</b> 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应急管理部门官网截图）。</p> <p><b>2、环保负责人（5分）</b>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环保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p> <p><b>3、安全负责人（5分）</b>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道路运输安全）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信息截图）。</p> <p>注：以上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个独立承担的垃圾转运承包项目或清扫保洁环卫类项目（清扫保洁环卫类项目须包含垃圾清运或转运的工作内容且	共同 评分因素

			在合同中体现) 业绩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12分。 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履约能力 6%	6%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共同 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人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中江县XX片15个乡镇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 建设（含人力资源外包） 建设运营协议

甲方：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包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协议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为更好的运营、管理、服务于该项目，乙方需在中江县设立由乙方全额投资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正式成立之前，将由乙方代表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与项目公司对甲方承担同等责任。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 1.1 服务范围

乡镇垃圾收集运输：

#### 1.2 服务期限

1.2.1 采购服务期18个月。

###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统一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原则，采取“收集和直运”模式。垃圾处理终极点位由县政府指定，当前为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填埋场，待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后运送至该厂处理，送交至垃圾终极点不需运营企业承担费用，政府单独支付垃圾处理终极

---

点垃圾处理费用。如服务期内，因政府原因，所指定的垃圾终极处理点位发生变化，根据服务企业投标时响应的中标文件对调整后的运距油耗进行测算，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2.1 以塑料垃圾桶取代垃圾池，实现农村垃圾密闭堆放，减少蚊蝇滋生、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等问题。

2.2 按照全程密闭运输，确保无二次污染的要求，更换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车辆，增添带压缩垃圾的车辆设备，将垃圾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理站点。其中村级配置垃圾分类式收集转运车辆要实现与压缩式垃圾车无缝对接。

2.3 新坪压缩中转站运营（第一包）。负责运营期间运输车辆的投入、中转站现有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压缩由城区运送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并负责将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处理站点。

2.4 在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活动过程中，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应履行的义务、第二十一条禁止实施的行为规定进行规范运营。

### **第三条 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要做到全覆盖收集转运生活垃圾，15个乡镇需配备相应数量的垃圾收集员。

**设备配置要求：**按投标响应投入足量设施设备及相应人员。

**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以场镇、现有村和院落为单元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设置个数以满足放置生活垃圾需要为准。场镇每处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两个660升塑料桶、村和院落每处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两个240升塑料桶，分别用于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根据垃圾量需要原则上可多放置塑料桶，但需标识清晰）。投放所需塑料桶颜色标识统一按相关规定执行。

后期运营中的车辆设备及人员的配置数量应能充分满足相应阶段垃圾运输需求量的需要，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车辆的配置应能满足相应垃圾种类的分类运输要求，做到垃圾分类运输标准化，车辆外观整洁统一、标识清晰；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个数以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需要为准；投入的设

---

施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新购合格产品。

乙方为满足实际需要，对上述配置可超过设定上限值投放，甲方不再增加其费用。

#### **第四条 乡镇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要求**

##### **4.1 作业要求及标准。**

(1) 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做到及时清运。垃圾收运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放入垃圾收集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塑料桶内的垃圾放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4 小时（当天上午 10 点前至次日上午 10 点止），同时放入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塑料桶内的垃圾存放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塑料桶的 2/3 或是出现溢出桶外现象。

(2) 垃圾车辆露天压缩收集点选点要合理，作业时要保持秩序良好，不影响道路交通，不扰民。每次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扫（洗）干净，做到作业现场路面无残留、无污迹、无臭味。

(3) 垃圾收集点设置的塑料桶做到干净无缺失、无破损，缺失、破损后乙方应及时更换、补齐。

(4) 垃圾运输车辆到各收集点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时间。对散落在收集点地面的垃圾，由跟车工负责清扫收集。

(5)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分类标识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

(6) 由城区运送到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进行压缩转运，原则上到中转站后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和投诉。（第一包）

##### **4.2 作业方式。**

(1) 运输车辆对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运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后期建成的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要求做到：①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②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③垃圾清运车辆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

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垃圾分类标识应清晰；④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着职业工装；运输车辆作业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2) 新坪中转站（第一包）：禁止在中转站内露天堆放转运垃圾；无积存垃圾，做到垃圾到站日产日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压缩转运工作，每天冲洗 3 次，早中晚各一次； 车辆做到进出有序，合理安排垃圾安全卸载；④工作人员要熟悉机械、安全操作，负责管理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每天压缩清运完毕要做好设备冲洗保洁、性能检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⑤随时要确保站内清洁有序。

4.3 作业时间。为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时段原则上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实际运作中，作业时间根据季节性变化适当调整；若遇应急处置等特殊情况，应服从安排与临时调派，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新坪中转站内要派出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确保正常运行和设施设备安全（第一包）。

## 第五条 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

甲方每月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涉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项目运营进行量化考核，考核按 100 分制计算（其中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占 5%，安全文明作业占 10%，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占 70%，应急保障占 5%，环卫车辆监管平台建设占 10%，各分项按照 100 分制进行打分，最终考核分数为各分项按比例折合后的总和），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

### 1. 中江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1.1 中江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1)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考核标准（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总分 5 分）
1	未成立收运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不明确的	每次扣 1 分/月
2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无健全的财务、无安全保障制度的	缺一项扣 1 分

3	(1) 未制订工作计划的；(2) 无建立健全收运监管制度；(3) 未积极配合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不力(4) 对垃圾车辆人员、装卸工人等无严格的考核奖励制度，无记录的	缺一项扣 1 分
4	未按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相应保险的	每人每次扣 1 分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考核标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10 分)
1	工人上岗不穿工作服或反光衣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环卫车辆车容不整洁的	每车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运输车没有密封运输垃圾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0.5 分

(3)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考核标准 (7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70 分)
1	在规定的时段未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的	每处扣 0.2 分
2	垃圾收集点设置的塑料桶缺失、破损更换不及时，封闭性不好、外体不干净的	每处扣 0.2 分
3	易腐烂垃圾和其它垃圾塑料桶内的垃圾存放不得超过塑料桶的 2/3 或是溢出桶外	每处扣 0.2 分
4	易腐烂垃圾和其它垃圾分类不彻底，混装运输的	每次扣 0.2 分
5	对散落在收集点地面的垃圾，跟车工未及时清扫收集的	每处扣 0.2 分
6	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的	每次扣 0.2 分
7	运输过程中违规操作，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每次扣 0.2 分
8	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出现扰民，导致投诉的	每次扣 0.2 分
9	垃圾收集点未按相关规定配置垃圾塑料桶的	每处扣 0.1 分
10	收集桶未喷有垃圾分类标识和相应编号的	每处/次扣 0.1 分
11	车辆未按要求喷有垃圾分类标识和相应编号的	每辆/次扣 0.1 分
12	车辆未安装 GPS 定位，未接入环卫车辆监管平台的	每辆/次扣 0.1 分
1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0.2 分

(4) 应急保障考核 (1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5 分)
1	按照应急保障作业安排严格执行, 未按照作业安排及时执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5) 环卫车辆监管平台建设 (20%)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总分 10 分)
1	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现有数字指挥平台相兼容, 实现在线监控和调度; 同时, 要确保信息化管理的平稳运行, 每发现一次因系统原因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	每辆/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1 分

**1.2 中转站运营管理考核标准 (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仅针对于第一包)	扣分标准 (总分 100 分)
1	在中转站内露天堆放转运垃圾的	每次扣 2 分
2	出现积存垃圾, 未做到垃圾到垃圾站日产日清,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压缩转运工作的	每次扣 2 分
3	车辆未做到进出有序、合理安排垃圾安全卸载	每次扣 2 分
4	工作人员不熟悉机械、未按安全要求操作, 管理维护设施不及时, 导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的	每次扣 2 分
5	未按要求对站内进行清洗保洁的, 导致站内清洁无序, 脏乱差的。	每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的	每次扣 2 分

**2. 考核措施及运用**

(1) 考核得分在 95 分 (含) 以上的, 全额拨付服务费;

(2) 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95 分 (不含) 的, 通报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立即整改, 每扣减一分 (不足一分按一分计算) 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例: 当月得分 94.5 分, 即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3) 考核得分在 85 分 (含) -90 分 (不含) 的, 通报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 立即整改, 并扣减当月 5% 的服务费;

(4) 考核得分在 80 分 (含) -85 分 (不含) 的, 通报责任单位, 责任单

---

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并扣减当月 10%的服务费；

(5) 考核得分在 75 分（含）-80 分（不含）的，扣减当月 30%的服务费；

(6) 考核得分在 75 分（不含）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扣减当月 50%的服务费，并书面责令其立即整改；

(7)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视为不合格。一个协议期内（18 个月）存在 3 次考核不达标的，中标企业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未强制性要求采购新设备，故不对设备进行回购）；

(8) 被有效投诉到县级部门或媒体曝光，每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00 元，被有效投诉到市级部门，每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0 元，被有效投诉到省级及以上平台，经核实属实，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且每次需写出情况说明并落实整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9) 乙方不得接收其他市县的垃圾，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混装建筑垃圾或泥土等其他非生活垃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将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当车生活垃圾不计收运费。

②乙方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按中江县已运行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③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④将该公司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联合惩戒。

(10) 乙方不按书面、口头、微信、电话等要求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次扣减当月服务 500 元。

(11) 不得违规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费计算方式

6. 本协议所涉的乡镇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及中转站转运县城区生活垃圾（第一包）服务费按当月垃圾运输实际计重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垃圾运输费=当月实际计重总量×中标单价。

该合同中标单价为：1. 运输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 元/吨

2. 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元/吨

注：现阶段暂由富兴垃圾填埋场称重计量，后期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运输至兴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称重计量并建立台账，计量数据反馈到平台，建立台账。

## 第七条 服务费付款方式

7.1 结算方式：乙方按月提供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和月考核结果运用进行据实结算。

### 7.2 垃圾处理费支付

(1)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一自然月结束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包括相关原始证明记录）；

(2) 支付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据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单据审核工作；

(3) 支付完成。甲方在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的付款工作；双方各自承担银行的手续费用。

### 7.3 垃圾处理费争议金额支付

当发生支付金额争议时，原则上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调处理，意见一致后按7.2条款规定的付款到期日前支付。

### 7.4 垃圾处理费收据。乙方应开具甲方认可的票据作为收款凭证。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按照中标单价年均测算总费用的10%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全称：中江县财政局；账号：8806 0120 0034 94918；开户银行：四川中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

---

函、担保保函)。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完成移交手续 30 日后，乙方持《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无息退款）；乙方因考核不合格终止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九条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和项目运营管理的介入权；

(2) 要求乙方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的权利；

(3) 受理公众对乙方不当运营的投诉处理权；

(4) 在公众利益可能或已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情况下，依法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权；

(5)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的权利；

(6) 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是否够满足运输、环保达能达标具有监督和要求限时整改的权利；

(7) 按时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的责任；

(8) 当协议解除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订本协议所涉经营范围和内容的有关协议；

(10) 在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乙方实施以下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①协助乙方通过新闻媒体对本协议所涉的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进行宣传解释工作（便于得到群众支持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应收尽收、日产

---

日清)，相关宣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②若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使用下岗失业、待业人员，甲方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性待遇；③协调各乡镇，便于乙方履行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的责任。

## 9.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享有依照本协议约定，独立自主运营本项目的权利；
- (2) 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服务费的权利；
- (3)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运营需要投入项目运营所需人员及车辆设备的义务；
- (4) 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的责任；
- (5) 乙方应当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不得拖欠工资；
- (6) 乙方应为招聘的驾驶及保洁人员提供统一的工装，并在工装醒目位置标注企业名称及标识；
- (7)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达标运输处置的责任和完税的义务；
- (8) 在协议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负有全部责任；
- (9) 对项目资产和运营权进行接收和移交的责任；
- (10) 建立、保管运营记录、垃圾运输量原始数据记录的责任；
- (11) 协调所涉乡镇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的义务；
- (12) 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及领导来访检查的义务；
- (13) 接受甲方和公众对项目运营管理监督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XX 万元。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

---

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直接从协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甲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后，违约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0.3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地震、山洪、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与变更

11.1 中江县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管理、运营权：

(1) 如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正（废止）或城市规划调整、或中江县收运体系模式发生变更等重大政策变化，或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本项目未强制性要求采购新设备（车辆、垃圾桶等），故不对设备进行回购且不做任何补偿；

(2) 乙方因考核不合格或出现“11.3”情形致使协议提前终止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重新开展收运工作作出经济补偿。

(3) 本协议届满时，或因出现“11.1（1）”情形，乙方运营期间投入的车辆、垃圾桶等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离场，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或赔偿。

(4) 未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分类收集、运输本协议 15 个乡镇以外的生活垃圾，一经发现，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当车生活垃圾不计收运费。

②乙方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按中江县已运行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③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

④将该公司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行联合惩戒。

11.2 本协议履行期届满、或因出现“11.1（1）”情形，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或是考核不合格，运营权收回，乙方对中江县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管理、运营权随即终止。逾期离场按 10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11.3 在协议履行期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擅自转让、分包、出租、挂靠经营等方式将中江县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管理、运营权转交或授权他人经营；

（2）将运营权进行抵押或为担保公司提供质押；

（3）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的；

（4）因乙方非法用工，引发涉稳、涉法、涉访群体性事件；

（5）未按要求投入相关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运营期间不按规范操作，经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

（6）被行业主管部门告诫或行政处罚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

（7）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故意（恶意）将砂石、泥土、建渣等混装，经甲方取证查实，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1.4 在协议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在项目建设试运行期限内未按协议约定将本协议所涉经营范围和内容（中江县 15 个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管理、运营权）移交乙方经营管理的；

（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本协议所涉经营范围和内容的有关协议；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向乙方提出终止协议的；

11.5 出现本协议“11.1(1)”情形的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年 月